



龙人作品集
· 乱世英雄系列

乱世 英雄

龍人 著

貳

龙人著

乱世猎人

卷二

乱世英雄系列

人 物 介 绍

蔡 风：北魏第一刀——蔡大将军之子，资质天生，本性忠厚善良，身怀天下绝世剑招“黄门左手剑”，因初涉江湖，无意中诛杀了义军首领破六韩拔陵之子，顿被整个北方义军视为大敌，故此名动天下。

蔡 伤：师出禅门，以释道大小无相神功，催发天下第一刀式“怒沧海”，名震天下。久经沙场，稀有败迹，却因种族歧视，在南北两朝大战之时，得不到援兵，大败而归，引来灭门之灾。

黄 海：蔡门家将，数百年间能将“左手剑法”练到出神入化惟此一人，因其本性与世无争，故此离开师门，后却得其师妹之助，明白师门之秘，成立“破魔门”，被人视为剑道宗主。

尔朱荣：鲜卑族中第一家族之主，名将数千，被世人视为天下第一高手，后却因与变为毒人的蔡风交手，不分高下，便在达摩入主中原之时，将魔道最高

的武学“天魔册”译出，被十大魔宗视为魔主。

田新球：一位在逆流中突出的魔道人物，其身怀的魔学、毒术堪称绝世无双，号称“金蛊神魔”。江湖新秀蔡风为救红颜知己在大柳塔战役中误入圈套，被其所虏，以万毒刺激蔡风体内的潜能，又以“熬鹰之法”使他变为一个拥有自己毅志却又忠心不二的毒人。

凌能丽：蔡风的红颜知己，大柳塔战役中因蔡风失踪，便立志习武，得到蔡伤之助，拜五台老人为师，服下蔡伤所制的禅门灵丹，终至大成。

凌 通：凌能丽之弟，一位天生剑才，本性机灵古怪，后机缘巧逢，练成了传说中剑道之巅的至高武学——移岳诀！

葛 荣：蔡伤的师弟，一位胸怀雄心壮志之人，成立葛家庄，势力遍布江湖，又以独特的手法，通过经商聚财和收集天下各方信息。

万俟丑奴：南朝义军中身坐第二把交椅之人，与黄海同出一门，在剑道上成就非凡。

尔朱追命：尔朱家族第三高手，因与十二死士在雪原伏击黄海而死在万俟丑奴与黄海联手而发的雪天剑网之下。

石中天：一位被公认为天下智慧至高之人，在蔡氏灭门之时，用智慧救出了蔡伤之子。

铁异游：蔡伤十大家将之一，因蔡府被灭，隐姓埋名，以“尤一贴”之名在江湖中行医寻主。

刘瑞平：一位身出世家的千金小姐，同时也是位与天下第一武学关系密切之人，因无意中救了身受重伤的蔡风，便被其独特的气质所吸引，后经种种曲折，终成为蔡风的红颜知己。

陶弘景：绝世神医，天地间惟一能解金蛊神魔田新球所施万毒之人。

武帝萧衍：南朝之帝，身怀绝世武学，却因娶了黄海师妹为妻，与黄海结下夺妻之恨。

破六韩拔陵：北魏义军首领，智勇并存，却多次栽在一位初涉江湖的少年之手。

杜洛周：“葛家十杰”之首，隐姓埋名，混入义军，却因其身怀野心，不为葛荣所用，最终死在葛荣所设的妙计之中。

游 四：“葛家十杰”之四，本性善良，计谋百出，得到葛荣重用。

胡秀玲：北魏太后，蔡伤的初恋情人，后因与蔡伤私奔，便用“以假乱真”之计脱身，不想却被魔宗利

用，导致蔡伤身受重伤。

元叶媚：元府千金，自幼订亲，这位使蔡风一见钟情的少女，无意中被蔡风所救，而被他的智慧与气质深深吸引，使其徘徊在爱情与亲情之间。

长孙敬武：元府家将，也是导致蔡风涉入江湖之人。

彭连虎：南朝第一刀郑伯禽之徒，但其资质天生，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为南朝立下汗马功劳，终得武帝萧衍重用。

尔朱兆：尔朱家族年轻一辈中最杰出的高手，他智才双全，深得尔朱荣的器重。

三子：太行山猎人，蔡风的童年好友，跟同蔡风在大柳塔战役中被田新球所虏，却经数劫而不死，后终成一代高手。

亲爱的读者请注意：

《乱世猎人》全套三十卷（每卷定价：9.80元）

《正邪天下》全套四十卷（每卷定价：9.80元）

《魔鹰记》全套十四卷（每卷定价：9.80元）

以上三部作品，现已全部印装完毕，为了防止盗印，也为了保护作者的权益，经决定，以上作品将分卷陆续上市。请读者原谅！

新 书 简 介

奇门异士系列——《正邪天下》

天地初成，鸿蒙混沌，阳气为正，阴气为邪，阴阳相隔，昼夜之分，而为正者其圣意永存，阴邪者却魔志不灭，使得天下间正邪纷争，历千秋万载而不休。

在这正邪难分的天下，一位如风般的少年崛起江湖，他虽正气浩然，却魔缘不断，从而使他变为昼正夜邪，纵横天下，名动武林，使人难辨——正矣？邪矣？

绝代红颜，如歌一般的柔情，道尽千般婉约，万种风情，也真？也痴！

谁是英雄？谁曾无名？谁知是非成败仅在一念之间？

何妨长啸？何妨低首？何不在《正邪天下》中感受心灵的震撼？

奇功异学系列——《魔鹰记》

天下武学不分正邪，可在快意恩仇的江湖之中，却因各种奇功异学的出现，使三教九流各种人物的本性复现，亦正亦邪仅在一念之间。

一位在圣门为仆的少年，巧逢魔缘，使他反出圣门，如鹰脱困傲扬魔界，从此这位被称为“魔鹰”的少年亦魔亦道，游荡于正邪之间，却因其身怀魔宝异学，多次徘徊在生死边缘。而情与义却使他再次如鹰般展现时，一场酝酿已久的阴谋，把他与整个江湖再次推向生存与灭亡之中……

本书故事曲折离奇，处处出人意表，步步惊心动魄，现代的人性，古代的江湖，竟在《魔鹰记》中，精采纷呈……

第一章 风啸太行

“春月楼”似乎每一天的生意都是这么好，或许是因为在乱世之中，人们更喜欢醉生梦死的感觉，所谓今朝有酒今朝醉，哪管明朝是春夏。

似乎无休止的战乱，早已经使得人们心都变得麻木了，能够做的便是好好地享受今天，不让每一天虚度，不让生命中的空虚和潜在的恐惧感将心腐蚀。

青楼是个温柔乡，是无休止战争中游离的温柔窝，因此，在这种世界里，最受欢迎的自然是酒，是女人的怀抱。

春月楼修建得很典雅，至少从外观上看是这样，斜角微张，小楼显得秀气无比，无论怎样去想，只会让人心中充盈着一种温馨的感觉，那红红的灯笼，无论是在哪一天都能够显出节日的气氛，热情如火的鸨母，趋炎附势的龟奴，妖媚可人的年轻女人，绝对是一种可以让人留连忘返的组合。

蔡风和田禄、田福在此时，来到了“春月楼”的门口，他们三人的组合，其实并不比春月楼之中的组合差，至少让鸩母和龟奴、姑娘们的眼睛发了亮，亮得很厉害。

初次看到这情景，蔡风便不禁想笑，他一向都是比较狂傲的人，当第一次来到这里的时候，那龟奴挡住他的路，以为一个穿着这种粗布衣服的少年怎可进去破坏气氛，结果却被蔡风一个耳光打落两颗门牙，这个世界便是这样，谁强谁便是老子，更何况，那一次蔡风的心情不很好，在入城之前，刚被老爹训了一顿，积了一肚子鬼火，刚好撞上这个倒霉的龟奴，那次是由田禄和田福解决的问题，所以后来，春月楼中的所有人都把当他个活宝一般看待，谁也不敢再小看这粗布衣服的少年了。

鸩母眼睛最尖，但田禄的眼睛也够尖的，鸩母看见了田禄和田福及蔡风三人，而田禄和田福却看见了三匹马。

有两匹是李战和魏钟的，这小子对青楼感兴趣并不怎么奇怪，可是另一匹马儿却让他大为吃惊，甚至想立刻调头就走。

“哟，三位公子爷，好一阵未见过你们了，真把姑

娘们都给想死了。”鸨母扭动着水蛇般的腰肢向三人急行了过来，虽然小小的步子，却是极快。

田禄还未来得及拉蔡风的衣摆，一阵香风便扑了过来。

蔡风刚要嬉笑着响应，田福却抢着道：“妈妈好呀，今日我们并不是来光临春月楼的，而是有事经过这里，不必麻烦，我们明天会来。”

“哟，我的公子爷，你们什么时候变成了大忙人呢？过门而不入，姑娘们会恨死你们的哦！”鸨母风情无限地道。

蔡风望了望田禄和田福的脸色，似也明白了什么，不禁笑道：“妈妈代我三个向众位姑娘赔个礼道个歉便是了，今日的确是有事，相信妈妈也不会希望我们耽误正事，对吗？众位姑娘们都是我们的红粉知己，既然是知己，便定能够理解我们的心情和支持我们的行动，对吗？”说着将徐娘半老的鸨母重重地揽了一揽。

鸨母似乎很享受蔡风这有力的相拥和轻柔的话语，禁不住有些陶醉的脸上显出一种娇庸而憨美之色，那种成熟的美感，使得田禄毫不顾忌地在她脸上亲了一口。

“哟，你真坏！”鸨母嗔道，挥动着手帕，轻轻地在田禄手臂上打了一下，旋又回头风情万种地望着比他

高上一个头的蔡风一眼，娇柔道：“那明天公子爷可会一起来？”

蔡风一阵苦笑道：“我一找到机会，便会来的，妈妈又何必心急呢？”说完拍拍鸩母的粉肩，似是安慰，然后向田禄和田福打了一个眼色，在鸩母那抹有淡淡脂粉的俏脸上轻吻了一下，转身不顾鸩母挽留的眼神便走了开去。

三人转过一道横街，田禄感激地道：“蔡风，你真够义气。”

“我只是不明白，你们根本就没有必要畏惧李战那小子，又何必躲避呢？”蔡风有些不解地问道。

田福一阵苦笑道：“惨就惨在春月楼之中不止李战那小子而已，我们自然不会畏惧李战那小子，讲文的讲武的，他们不靠李崇这个尚书令，他不会是我们的对手，但我爹却在春月楼之中，那可不是好玩的事，虽然我们的糊涂事，我爹并不是不知道，不过眼不见为净，若是当着他的面胡来，那就变得不可收拾了，何况，我爹更不想让我们两个看到他在这种地方，你说不是吗？”

蔡风不禁大感好笑：“你们这种父子关系，倒极有意思的，儿子和父亲都爱得色，却谁也不想谁知道对

方有过这么回事，真是有趣极了，要是你娘知道了，真不知怎么想！”

田禄和田福不由得大为愕然，却只得报以一声苦笑，无奈地道：“那又有什么办法，现在的男人，都是这样，谁也改变不了。”

“我爹可是痴情得很，这十几年来从来都没有过第二个女人。”说着神色不禁为之黯然。

“你娘很厉害吧！把你爹这般厉害人物都管得这般紧。”田禄好奇地问道。

蔡风黯然地叹了口气，苦涩地笑道：“我没娘，从小都来曾见过她的面，只见到她的牌位和骨灰，只在每年九月十六日，和过年过节去上上香拜拜她，其他的我什么都不知道。”

田禄和田福不禁也心神为之大震，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蔡风仰天吁了一口气，苦苦地笑了一笑道：“正因为这样，我爹从来都没有开心过，对我的要求也很严格，在我的眼中，我爹的知识之渊博，没有多少人可以比得上他，也不会有几个人的武功比他好，可他却不愿做官，甚至不让我与任何当官的人交往，可我却总是违背他的意愿，不过，你们似乎比我想象的好一些。”

田禄和田福还是第一次听到蔡风说起家中的事，不由得听得又入神，又伤感。

蔡风淡淡地望了两人一眼，哂然一笑道：“人生便是如此，谁能够解释得清呢？悲亦人生，喜亦人生，人生苍茫，百年易过，何必强求他美满呢？自己活得开心，活得心安，活得自在，又有什么遗憾呢？”

田福良久才回过神来，喃喃地念道：“悲亦人生，喜亦人生，人生苍茫，百年易过……”猛然抬起头来，问道：“这是你爹说的吗？”

蔡风一愕，淡淡地道：“这是我爹的思想，不过也成了我的思想，这便是我为什么会有这般秉性的主要原因，没有人比自己多一些什么，都是母生，我们该狂时亦便狂，该醉时便须醉，长歌亦当哭的感觉虽然还不能够体味，却只需放开一切世俗的束缚，活得自在便是最大的心愿。”旋即吸了口气道：“走吧，没事，我还是回小镇，去多猎几只虎狼为妙。”

“你今日便准备回去？”田福问道。

“嗯！”蔡风轻轻地点了点头，伸出一双手搭在两人的肩膀上笑道：“我们是朋友，什么时候相聚都行。”

△ △ △

△ △ △

△ △ △

天色已近黄昏，原野中似乎显得异常宁静。

的确，这一带原野，除了几家零散而住的猎户之外，便只有野狼、猛兽出入。

其实，这里并不能算是原野，说它是原野，不如说是山岭的成分多一些。

太行山脉延绵数千里，这些山岭自然不是人眼所能看到头的，在这种由山岭组成的原野之上，不说那些树木，人们的视线便不会是很远，再加上那些树木的话，人们的视线便短得可怜了，而在这个时候，耳朵却是能够得到最好的享受，至少蔡风便是这么认为的。

每一次蔡风经过这片山岭的时候，眼睛并不能看得远，可耳朵却使得他的心变得无限空远，那是一种超乎世俗的静。

鸟儿似乎有唱不完的歌，让这连绵不绝的青山更增无尽的幽秘。

蔡风的家便在这安静宁和得似乎不沾人世半点尘火的山岭深处。

那是一个不大的村落，并不能算是小镇，当然住在小镇中似乎也很难寻找到这一份难得的静谧，蔡风不明

白为什么父亲如此厌恶尘世，他心底对热闹始终有着一一种自心底的向往，不过他不能够改变他父亲的主意，还有那哑叔黄战，在他的生命之中似乎除了学武、读书、打猎之外，什么也没有了一般，他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么做，他也不明白，学得这些武功是拿来做什么的，生命的目的显得有些空洞，至少在目前是如此，因此，他才会与田禄兄弟俩一起斗狗、放纵，可是当他一回到这静谧得让人心神远扬之地，便会有一种做错了事的感觉，似是对不起谁一般，那是一种很难说清楚的感觉。

今日的心情似乎与以往有一些不同，蔡风自己很明白，那是一个在脑中时隐时显的美丽的的身影，从太守府一出来，这道身影便未曾抛开过，那是元叶媚。

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蔡风在面对着元叶媚和她对话之时，有一种异样的刺激，那好像是一个平民百姓正在摸九五至尊的脑袋般刺激，想到元叶媚，蔡风不禁叹了口气，暗忖：“要是她没有未婚夫该多好，奶奶个儿子，叔孙长虹这小子真有艳福。”想到此处，蔡风不禁有一个荒谬而好笑的想法产生，可只想了一半，又哑然失笑。

“阿风，你听！”长生低低地唤了一声，把蔡风从迷茫之中惊醒了过来。

蔡风有些茫然地望了长生一眼，又望了望那中年汉子和另一少年，耳朵之中也隐隐捕捉到了一阵隐隐的声响。

“是狼嚎！”蔡风肯定地道。

“不错，而且似乎是狼群，数目不少。”那中年人冷静地道。

“马叔，这群狼似乎正在攻击着什么，听其声音，似乎所遇到的也是不差的敌人！”长生向中年人陈述道。

“马叔，我们要不要过去看一下？”那敦实的少年询问道。

“是呀，或许是村里的人。”蔡风神色也变得凝重地道。

“好吧，大家小心一点，这群饿物不是很好惹的。”那中年人提醒众人道。

“我们还会怕这一群野狼？若是那样的话，恐怕我们也不吃打猎这碗饭喽！”长生露出一个猎人的自信道。

“长生哥，小心一点还是好的。”那敦实的少年关切地道。

蔡风晒然一笑，“咄”地一声将身边的四匹狗儿喝